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3號

原告 鍾任謀

被告 吳亭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因被告前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8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定交付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，判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依系爭判決附表所示，被告幫助之詐騙集團係以通訊軟體等網際網路傳播，對包含本件原告在內之多名被害人散佈虛假之投資訊息而為詐騙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